

商管學院跨域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執行細則

1. 依據：健行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。
2. 目的：集合商管學院有意自我挑戰的學生，加強專題實作訓練，提升工作技能及態度，媒介到合適的企業實習與任職，彰顯本校商管學院的教學成效。
3. 學程名稱：「商管學院跨域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
4. 學程班級與人數：本學程每學年度上限 2 班，上限人數 120 人。
5. 對象及選修資格：
 - (1)107 學年度商管學院四技日間部入學學生，大一上學期學期總成績為全班前 1/4 者可申請加入本學程學習。
 - (2)108 學年度(含)之後商管學院四技日間部入學學生，大一上學期期中成績為全班前 1/4 者可申請加入本學程學習。
 - (3)成績未達全班前 1/4 者經系主任核可後始得加入。
 - (4)若任課教師期中成績以等第制評分，請導師依據下表進行成績計算：

等第	對應成績
A	90
B	80
C	70
D	60
E	50

- (5)若提出申請學生人數超過本學程名額上限時，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以大一上學期學期總成績排序進行篩選；108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學生以大一上學期期中成績排序進行篩選。
6. 選修學程程序：
 - (1)學生填寫「商管學院跨域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申請單」，交給導師，由導師與系學程負責老師審核，核可後送交系主任核可。
 - (2)成績未達全班前 1/4 者，需填寫系主任同意書，經系主任核可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 - (3)系審核通過後，送院學程負責老師審核。
 - (4)通過審核之後，學生繳交家長同意書，並於學程系統提出申請選修本學程。
 - (5)時程表：

項次	事項	1~8(週)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
1	院系宣導本學程	—————									
2	期中考		—————								
3	導師計算期中成績並公告全班前 1/4 名單			—————							
4	學生提出學程申請單給導師					—————					
5	導師、系學程負責老師、系主任審核						—————				
6	院審核並公告選修本學程學生名單							—————			
7	學生於學程系統提出申請選修本學程								—————		
8	第一階段選課									—————	

7. 課程規劃

- (1) 課程主旨：以培育商管學院的商管跨領域管理人才為主要目標。
- (2) 學生招募：學生大一上學期時，本院各系應公開宣導學程內容，招募學生修讀學程。
- (3) 修課：大一下至大三下應修完本學程規定的課程，包含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下學期，每學期各選修1門課程，一共須選修5門課程、15學分。
- (4) 實習：校外實習(含暑期或校外實習)，至少必須參加暑期校外實習或學期學年之校外實習，本學程實習最高認列3學分。
- (5) 工作媒合：大四畢業前後，由本院或該系老師專案輔導完成學程學生就業，包含協助評估企業及工作、向企業人資部門推薦學生、輔導學生準備面試，以利幫助學生找到適合的工作。
- (6) 選修課程：課程包含(1)品牌行銷、(2)服務業品質管理、(3)電商平台營運管理、(4)行動支付與電子商務、(5)兵法與策略。

•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下表開課：

項目	學期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任課教師	學分數
必選課程	大二上	服務業品質管理	工管系	張子筠	3
	大二下	品牌行銷	行銷系	許美玉	3
		電商平台營運管理	資管系	曾斐金	3
	大三上	行動支付與電子商務	財金系	林幸樺	3
大三下	兵法與策略	企管系	婁文信	3	
暑期校外實習或校外實習					3

• 108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學生適用下表開課

項目	學期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任課教師	學分數
必選課程	大一下	品牌行銷	行銷系	許美玉	3
	大二上	服務業品質管理	工管系	張子筠	3
	大二下	電商平台營運管理	資管系	曾斐金	3
	大三上	行動支付與電子商務	財金系	林幸樺	3
	大三下	兵法與策略	企管系	婁文信	3
暑期校外實習或校外實習					3

8. 選課方式：選修本學程的學生之後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時，由教務處課務組以人工方式優先選本學程之課程。
9. 上課方式：本學程授課教師得邀請業界實務教師協同教學，課程應以教導學生專題實作能力為主，老師講解以操作說明為主。授課教師給予學生實務作業，每學期不得少於4個作業，每學期末要舉辦期末報告，並且鼓勵學生將專題成果參加重點校外競賽。優秀作品公告於系網頁或公開陳列展示，以激勵學生向學。
10. 課程評分：學生學習成績評分以實務作業和學習態度為主，以期加強訓練學生實作、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11. 學程中止條件：一旦學生違反切結書條款，則須中止學程選讀。
 - (1) 學生若不想繼續修讀本學程，填寫「商管學院跨域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停修單」，送交給該班導師、系學程負責老師、系主任與院學程負責老師核可後，在當學期結束後，即中止修讀本學程。
 - (2) 學生若在本學程當學期開課之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，即無法取得本學程通過證明。

(3)中止修讀本學程的學生於本學程已通過之學分，仍可當作一般選修學分計算畢業學分。

12. 本學程課程每班最少修課人數為 25 人，若課程人數低於 25 人以下，則第二階段選課時可招收其他非本學程學生加入學習，以利課程成班，繼續維持本學程之運作。
13. 修讀本學程的學生修畢學程所訂 18 個學分且及格外，應至少二次重點校外競賽獲獎(或者，一次重點校外競賽獲獎加上取得 1 張乙級以上證照)，使得通過學程認證。
14. 本學程執行細則經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參加「商管學院跨域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」切結書

_____系學生_____學號_____申請參加「商管學院跨域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」之修讀，為達到良好教學效果，學生將遵守下列規定，若有違反者，願依學程之規定無法取得本學程通過證明。

1. 學生須準時出席上課，遵守課堂倫理。
2. 學生須遵守任課教師之上課、作業、報告等之規定。
3. 若有任何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依規定學生無法取得本學程通過證明。

學生：(簽名)

家長：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商管學院跨域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科系：_____系 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申請參加「商管學院跨域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」之修讀。

學生符合全班期中平均成績前 1/4 之規定

學生雖未符全班期中平均成績前 1/4 之規定，但系主任核可同意

導師：

系學程負責老師：

系主任：

院學程負責老師：

商管學院跨域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科系：_____系 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申請參加「商管學院跨域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」之修讀。

學生符合全班期中平均成績前 1/4 之規定

學生雖未符全班期中平均成績前 1/4 之規定，但系主任核可同意

導師：

系學程負責老師：

系主任：

院學程負責老師：

商管學院跨域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停修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科系：_____系 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申請停修「商管學院跨域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」。

停修原因：

導師：

系學程負責老師：

系主任：

院學程負責老師：

商管學院跨域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停修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科系：_____系 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申請停修「商管學院跨域菁英契合式學分學程」。

停修原因：

導師：

系學程負責老師：

系主任：

院學程負責老師：